

菏泽市立医院动脉硬化检测仪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菏泽市立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	1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3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167

项目名称：菏泽市立医院动脉硬化检测仪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8.00 万元

最高限价：38.0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1	动脉硬化检测仪	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8.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体以院方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具备：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完成本项目的能力；②供应商须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的规定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有附表，须提供附表），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须提供附表）]；③供应商为制造商时，须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的规定提供所投医疗设备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有附表，须提供附表），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有附表，须提供附表）]；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须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的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④需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⑤“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⑥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12日8时30分至2026年6月18日17时30分,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

2. 地点: 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网站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方式: ①赢标平台菏泽专区下载方式: 潜在供应商请于2026年6月18日17时30分前(北京时间)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注册账号并登录系统下载采购文件,未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注册或者只注册未登录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②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 潜在供应商需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账号。③本项目为网上交易,提交电子版报价文件需使用赢标平台——投标客户端经过ca锁进行加密,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报价文件方可上传提交,网站的注册及CA的办理过程需一定时间周期,供应商务必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前三天进行网站的注册及CA办理完成,以免造成报价失败。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CA办理的供应商所造成的报价失败,后果由其自负。④采购文件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采购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年6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 2026年6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 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须准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2、接收质疑的方式按照法规规定在有效期内提交合格的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 [fzjthz00@163.com](mailto:fzjthz00@163.com),并电话告知:0530-6269996。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菏泽市立医院

地址: 菏泽市曹州路2888号

联系方式：0530-5599020（李先生）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人民路数码大厦 A 座五楼

联系方式：0530-6269996/18005306639（陈经理）

2026 年 6 月 11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菏泽市立医院 地 址：菏泽市曹州路 2888 号 联系方式：0530-5599020（李先生）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人民路数码大厦 A 座五楼 联 系 人：陈经理 联系方式：0530-6269996/18005306639
3.	项目名称	菏泽市立医院动脉硬化检测仪采购项目
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动脉硬化检测仪，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体以院方通知为准）。
9.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0.	质保期	不低于 2 年。
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2.	采购人澄清、修 改磋商文件的截 止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书面。
13.	供应商确认收到 磋商文件澄清、 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14.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材料	磋商公告、补充资料、通知等。
15.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7.	磋商保证金	无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19.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文件 1 份，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加密上传。
2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2.	报价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23.	磋商时间及地点	<p>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b>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签到。</b>采购人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公开报价，供应商必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网上签到，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报价活动数据以电文为准，由于电脑或操作不当造成文件解密、报价延误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24.	电子招投标 报价须知	<p>磋商文件中其他章节与电子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电子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p> <p>1. 本次采购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应通过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a href="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a>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2. 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及CA为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所用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赢标平台菏泽专区<a href="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a>将拒绝接收。</p> <p>供应商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FWTB或HWTB结尾的加密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登陆赢标平台菏泽专区<a href="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a>递交电子响应文件。</p> <p>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陆赢标平台菏泽专区<a href="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a>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CA签名。在报价截止时间后，</p>

		<p>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p> <p>4. 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必须自带电脑、CA准时在线参加开标，解密时间规定为30分钟，供应商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p> <p>5. 《操作手册》赢标平台菏泽专区<a href="http://hz.fzbidding.com/">http://hz.fzbidding.com/</a>“下载中心”栏目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b>客服电话：15898683755、15552513997</b>。</p>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人数及确定方式：3人，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采购限价	<b>采购限价：380000.00元。</b> <b>超出采购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b>
28.	电子平台使用费	按照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
29.	赢标平台服务费	按照赢标平台收费标准交纳。
30.	代理服务费	57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
31.	履约担保	无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32.	付款方式	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0%，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的10%。
33.	资格审查资料	<p>1) 营业执照；</p> <p>2)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有附表，须提供附表），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须提供附表）]；</p> <p>3) 供应商为制造商时，须提供所投医疗设备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有附表，须提供附表），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有附表，须提供附表）]；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p>

		<p>营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p> <p>5)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p> <p><b>以上资格审查资料须放入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未提交者按无效报价处理。</b></p>
<p>34.</p>	<p>政府采购政策及政策优惠说明</p>	<p>1、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强制类)</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报价文件无效。</p> <p>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及具备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p> <p>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报价中所占比例）。</p> <p>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报价中所占比例）。</p> <p>说明：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p> <p>3、中小企业</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15%的扣除，并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审价。</p> <p>4、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p> <p>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p>

		<p>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15%的价格扣除。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6、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35.	解释权	<p>1、本磋商文件的最后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p> <p>2、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6.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p>①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得分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p>

		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①规定执行。
37.	核心产品	动脉硬化检测装置
38.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3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40.	其他补充事项	<p>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a href="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a>），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a href="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a>）。</p> <p>注：此项不作为供应商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p>
<p>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后，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问题，则视供应商完全认同磋商文件和其他补充资料要求。</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实施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系指菏泽市立医院。

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项目概况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限价、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质疑和答复

1.9.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和答复,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进行。

1.9.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9.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根据现场踏勘及周围环境情况，自行报价。

1.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1 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 1.12 转包、分包

禁止项目转包。项目实施过程发现存在转包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3 偏差

响应文件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允许正偏离，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2 因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平台下进行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内容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所有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站发布形式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网页内容文件为准。

2.2.4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交。潜在供应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疑问，将被视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均无异议。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并上传。

##### 3.1.1 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 六、技术偏离表
- 七、商务偏离表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技术部分
- 十、政府采购政策
- 十一、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1.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3.2 报价说明

**3.2.1 本次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再次提交最终报价。**

3.2.2 报价说明：供应商在报价中应报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费用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成交价格一旦确定，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并考虑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政策的变化而变动。合同履行期间不再调整。**如果供应商响应文件内有缺报、漏报的费用，应视为已经分摊在其他费用中，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为总价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件、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耗品、辅材、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招标代理费、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使用及服务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所有一切费用。

**3.2.3 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2.4 供应商应确保所供应设备及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相关内容，不存在环保、安全缺陷问题。若因环保、安全问题所发生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2.5 货币：报价中的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6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 3.3 报价有效期

3.3.1 报价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4 磋商保证金：无

###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或按照同样格式扩展，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本采购项目的服务周期、服务质量、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响应文件的递交

3.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在磋商报价截止时间后将拒绝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6.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 bidding.com/> 平台，超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不予接收。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3.7 信用信息查询

3.7.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3.7.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7.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为网页截图（开标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3.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报价处理。

### 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招投标须知”。

### 5. 公开报价

公开报价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专业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审阅响应文件，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磋商，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7. 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

### 8. 磋商程序

8.1 本项目有不少于两轮的磋商报价，具体轮数视现场情况而定，首次公开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8.2 在详细审阅磋商文件之后，磋商小组可根据各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组织磋商。报价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通知后，应组织相关人员出席磋商。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问题，报价供应商应首先作出口头解答，然后形成书面文字，经授权代表签字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磋商小组。

8.3 由磋商小组组织所有合格报价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且此次报价在服务技术要求、服务内容等相关要求不变的情况下不得高于前轮报价，否则仍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8.4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9. 初步评审

9.1 由磋商小组检验各报价供应商为响应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证件不全或检验不合格者，取消其继续参加磋商会议资格，报价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证件和资料负责，若经调查为虚假材料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2 磋商小组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没有对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或有所保留。因为这种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9.3 如果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未通过初步评审对待，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改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而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9.4 对磋商供应商进行审核。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进行报价，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标按未通过初步评审对待。

9.4.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4.2 文字表示的金额与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金额为准修改数字表示的金额；

9.4.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9.5 磋商小组逐项列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偏差。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响应文件载明的交货时间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 (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细微偏差是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9.6 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按未通过初步评审对待。

- (1)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 (4)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签到、解密；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恶意竞争的；
- (6) 响应文件中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响应文件标明的供应商的名称与法律上或通过验证时不一致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存在制作机器码多处（3处及以上）相同、创建标识码相同、关键 IP 地址相同等情形且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

9.7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可进入下一步的竞争性磋商程序。

## 10. 详细评审

10.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服务承诺及最后报价进行详细评审。

10.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报价合理性和客观性；
- (2) 整体方案的合理优化、先进性；
- (3) 技术及商务有无偏离；
- (4) 供应商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 (5) 其他。

## 11. 磋商

**11.1 本项目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在磋商后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再次报价。报价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

1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进入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1.3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工期等相关要求不变的情况下不得高于前轮磋商报价，否则仍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1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1.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1.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1.7 磋商的主要内容是服务技术和商务报价及服务质量等情况，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义的不明确的问题，可向磋商小组成员咨询，磋商小组成员对认为有必要需进一步了解的情况也

可向供应商进行询问，供应商应如实解答和澄清磋商小组成员提出的疑问。磋商小组成员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再次进行报价，并作为最后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1.8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竞标价格、企业实力、信誉情况、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1.9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有效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3名成交供应商，但最终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技术方案优劣排序。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 一、磋商程序

#### 1、资格性审查。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资料”的要求提供，以供磋商小组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更换供应商的，作无效报价予以否决处理。

#### 2、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在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2)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 法律、法规中有关无效标的其他情况。

#### 3、综合评标

3.1 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因素进行评标分析。

3.3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4 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进行综合评标：

3.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机会。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4.3 最终采购需求的确定：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

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或补正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4 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和其他供应商报价的，须出具书面说明其报价详情，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按恶意竞争处理，其报价无效。

#### 3.4.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6 关于异常低价的处理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有效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3 名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低于其

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技术方案优劣排序。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资格性审查规定	
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由供应商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供货（安装）时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 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点	分值	评分内容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30% × 100。
技术部分 (70分)	技术性能及产品响应性情况	16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的响应情况综合评审；满足基本需求的得基础分16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参数负偏离超过10项的，本项得0分。 注：本项中负偏离是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的技术、功能证明材料认定，供应商需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的技术、功能证明材料予以佐证，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评审的风险。
	设备性能整体评价	16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投标产品设备性能整体评价的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评审：①整体配置详实、齐全；②产品维护便捷、维修成本低；③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设备整体组装科学、使用操作灵活、智能化程度高、人机协同科学合理；④产品使用稳定、关键部件、零部件及配件安全耐用。以上三项每个单项得4分，本项最高得16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不合理或不完善减1分（每单项最高减4分）；单项内容设置不合理不齐全或未提供的，该单项不得分。 注：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不得超出现有采购文件中所列明的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范围。
	实施方案	12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实施方案及培训的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评审：①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形式，课时计划、培训时间及地点；②承诺能够保证操作人员熟练使用；③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实施流程，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管控措施。以上三项中每个单项内容，内容完整全面、保证措施健全、有针对性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12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不合理不齐全减1分（每单项最高减4分）；单项内容设置不合理不齐全或未提供的，该单项不得分。 注：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不得超出现有采购文件中所列明的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范围。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10	<p>评审小组对供应商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的以下两个方面进行评审：①有完备的质量措施，②保证交货期措施和验收标准。以上两项中每个单项内容，内容完整全面、保证措施健全、有针对性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减 1 分（每单项最高减 5 分）；单项内容设置不合理不齐全或未提供的，该单项不得分。</p> <p>注：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不得超出现有采购文件中所列明的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范围。</p>
	售后服务	8	<p>评审小组对供应商售后服务的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评审：①售后服务机构设置；②售后服务人员的配置；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程度；④售后服务解决问题的能力。以上四项中每个单项内容设置合理齐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错误或表述不合理不完整减 1 分（每单项最高减 2 分）；单项内容设置不合理不齐全或未提供的，该单项不得分。</p> <p>注：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不得超出现有采购文件中所列明的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范围。</p>
	设备备品备件	6	<p>评审小组对供应商备品备件的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评审：①备品备件配备齐全；②备件库建设完善；③备品备件价格合理的。以上三项每个单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减 1 分（每单项最高减 2 分）；单项内容设置不合理不齐全或未提供的，该单项不得分。</p> <p>注：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不得超出现有采购文件中所列明的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范围。</p>
	承诺	2	<p>供应商或制造商承诺设备停产后 5-10 年内能够供应配件的得 2 分。</p>

注：以上评分标准计分均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三、磋商结果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3.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3.2 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公示。
  - 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无效成交供应商的原因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无成交供应商。

4.1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4.2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3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采购人预期价格，采购人无力支付的；

4.4 因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 5. 诚实信用

5.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参与磋商、评审工作的磋商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出席供应商主办的或赞助的活动。

5.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5.4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成交供应商有此行为的，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供应商向采购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6. 签订合同

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6.2 采购人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若未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项目说明，即使其在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说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详细评审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处理，亦均视为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及签订合同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取消其成交资格。

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7. 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一、设备名称：动脉硬化检测装置

二、数量：1 套

三、技术要求

1、用途：用于全身动脉硬化和动脉粥样硬化的早期检测和血管疾病风险的综合评估，并可生成心电图、心音图、脉搏波波形图、baPWV 与年龄形象示意图、ABI 形象示意图、心功能评估图等多个信息。

### 2、设备检测参数要求：

#### 2.1 血管硬化检测参数：

baPWV 踝臂脉搏波传导速度（左右）

haPWV 心踝脉搏波传导速度（左右）

hbPWV 心臂脉搏波传导速度（左右）

#### 2.2 血管狭窄检测参数：

ABI：踝臂指数：测量范围：0.3-1.4

UT：脉波上升时间

%MAP：平均动脉压

#### 2.3 糖尿病足检测参数：

TP：脚趾血压

TBI：趾臂指数

#### 2.4 自主神经功能检测参数：

R-R 间隔标准偏差、 R-R 间隔平均值

HR 平均值：心率的平均值

CVRR：心电图 R-R 间隔变动系数

对比曲线图：R-R 间隔的对比曲线图

趋势曲线图：R-R 间隔的趋势曲线图

#### 2.5 心功能检测参数：

STI：心脏功能评价，同时记录心电图、心音图和脉搏图进行测量

PEP：射血前期

ET：射血时间

ET/PEP：射血指数

AI：反射波增益指数

## 2.6 运动负荷实验检测参数:

判断 ABI 处于临界点或伴有间歇性跛行的患者是否存在下肢动脉疾病

## 2.7 其他参数:

PTT 脉搏波传递时间、PVR 脉搏体积记录、ECG 心电图、PCG 心音图、MAP 平均动脉压（四肢）、SYS 收缩压（四肢）、DIA 舒张压（四肢）、PP 脉压差（四肢）

## 3、设备技术要求:

3.1 具备同一心动周期，四肢同步检测功能，对于紧张、心律不齐、心功能不好的患者能准确检测。

3.2 下肢袖带使用高精度双层袖带传感器

针对下肢血压检测，交叉捕捉最强的信号来源。

3.3 具备滤波技术，可通过设定多个脉搏波起始条件，将噪音波滤掉

3.4 植入心脏起搏器的患者能准确进行该项检测

3.5 全方位健康管理模式，可连接血压计、体脂肪仪、计步器等功能，找出引起动脉硬化的深层原因；

3.6 具备网络连接功能，检测数据多科室、多单位网络化共享

3.7 具备 ID 信息数据检索功能,支持数据共享

3.8 具备多种报告格式

3.9 图形显示:可显示心电图和心音图及四肢脉搏波波形图,可显示不同年龄、性别的 PWV 标准曲线

3.10 显示屏: 中文彩色触摸液晶显示屏

3.11 管理工具: 医生工作室及健康助手小程序，实现院内外数据互通及线上管理

## 4、技术性能:

4.1 电击保护形式: I 类、防除颤 BF、防除颤 CF 型应用部分

4.2 显示部分与打印: 中文触摸操作界面，直接生成中文报告

4.3 无创血压测定部分: 测定原理: 示波法

加压方式: 泵自动加压方式

4.4 PVR 测定部分: 测定方法: 空气容积脉搏法

波长特性: 0.26~30 Hz

4.5 心电部分: 诱导: 第一诱导 定时: 1.5 秒 脉搏数测定范围: 30~260bpm

注: 1. 本招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可能涉及某产品的极个性化描述，均不作为对投标产品的特定要求，仅代表对该具体指标、参数或名词所反映的产品功能的要求。投标人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该产品参数的投标产品。

2. 各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的技术、功能证明材料认定，投标人需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的技术、功能证明材料予以佐证，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评审的风险。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3、投标人的报价要结合本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所供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期间的各种风险因素。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供货地点：\_\_\_\_\_。

3. 供货内容和范围：\_\_\_\_\_。

二、供货期

\_\_\_\_\_年 月 日。

三、质量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_\_\_/\_\_\_。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 中标人投标文件

(五) 招标文件及答疑等澄清资料

(六)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七)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

####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合同条款

###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_\_\_/\_\_\_。

###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_\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_\_\_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_\_\_\_\_。

3.2 供货地点：\_\_\_\_\_。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如采购人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质量的意见。

(3)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4)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6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7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8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9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0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供货安装完成，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安装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0.5%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 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 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 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 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 的违约金。

##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1程序解决：

-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 六、技术偏离表
- 七、商务偏离表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技术部分
- 十、政府采购政策
- 十一、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报 价 函

\_\_\_\_\_  
采购人 \_\_\_\_\_ :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2、我方参加磋商报价为人民币：\_\_\_\_\_；
-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
- 4、我方已详细检查所有磋商文件、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参考文件，由于模糊和误解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负；
- 5、响应文件在公开报价后\_\_\_\_\_日历天内有效；
- 6、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 7、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8、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所有往来信函，应按下列地址进行：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供应商（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一）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人授权委托书（二）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职称）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报价过程有关的一切事务（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

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其他优惠及承诺	

注：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制造商、品牌、型号、产地等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格式自拟)

## 六、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商务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1				
2				
3				
4				
5				
6				
...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证明、证件等。

## 九、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按评分细则的内容及顺序，自行编制。

## 十、政府采购政策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企业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若企业非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目清单确定。
- 2、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后附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 5、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									

说明：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后附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十一、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 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 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